

晋政地〔2021〕21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东石镇永埔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石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晋江市东石镇永埔路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晋东政〔2021〕9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8〕13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东石镇东埕村的0.921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东石镇东埕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8131公顷、林地0.083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11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34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东

石镇永埔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为 41449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41449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8〕13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7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
